

证券代码：873393

证券简称：捷创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本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
审议。

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明昕、陈实强

2024 年 8 月 27 日